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

服務單位	官等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機關到職日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e-mail						
工作職掌						
適用條款	☐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__款					
主要模範事蹟簡介	(請500字內簡述)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最近3年考績		年		年		年
如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列情形者，不得推薦： (一) 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三年內曾受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考績曾列丙等。 (三) 最近三年內曾受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處分、刑事有罪判決或懲戒處分。 (四)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 (五)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調)查中、刑事法院審理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						☐ 無 ☐ 有
推薦單位意見				單位主管核章		
本會評審小組秘書 單位初核意見						
附註： 一、 填報本表需具體簡明，本表陳報後，尚未表揚前，推薦機關應隨時注意被推薦人之言行品德，如有不良情事，應隨時反映上級，作為撤銷表揚之依據。 二、 如當年考績尚未核定，請以最近3年核定考績為準。 三、 本表單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應請依規定注意保密。						

